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2021版)条款

注册号: C000140309120210902144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定义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财产保全是指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使其处于法院的有效监控之下的司法行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 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申请人是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其所持有的财产因被保险人申请而被法院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 但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经济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以下损失和费用,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被申请人故意造成的损失或扩大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间接损失;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造成的损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七) 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被保险人撤诉、诉前保全后不起诉或使用虚假证据的,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财产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九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赔偿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两年, 或者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或生效法律文件执行完毕时终止, 以期间较长者为准。

“保全损害之债”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保险合同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二十条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本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的，保险人有权在赔付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和补充提供涉及保险单载明的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起诉状、立案通知书；
- (二)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副本）；
- (三) 相关证据及鉴定文件；
- (四) 调解书、判决书或裁定书。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人民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和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人民法院驳回保险人出具的诉讼财产保全保单或保函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